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楼观台林场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森林高质量发展基础支撑保障项目

采购单位：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成交单位：陕西山野寻径科普知识咨询有限公司



楼观台林场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高质量发展基础支撑保障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供应商（乙方）：陕西山野寻径科普知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并验收合格。

第二条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提交成果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技术及要求	单位	数量	金额
1	策划文案	贴合自然教育理念，内容科学严谨、表达通俗易懂，能引发公众兴趣与共鸣。	套	1	38900
2	方案、施工图设计	提供概念设计方案，最终交付成果须包含效果图及施工图。	套	1	117680
3	展板制作及灯光布设安装各 200 m ²	1. 环保与安全： 基材采用环保阻燃材料，环保等级及防火性能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 2. 画面品质： 制作精度应保证图像清晰、色彩真实。 3. 工艺细节： 画面拼接应平整严密，无可见色差、气泡、脱胶现象；安装必须牢固可靠，与墙体贴合平整，接缝处理精细；所有访客可触及的边角均须做圆角或防撞处理，杜绝安全隐患。 4. 基础照明： 整体照明须覆盖全部公共区域，照度均匀、光线柔和，满足观众安全通行与舒适观览的基本需求。 5. 重点照明： 对展板、展柜及核心展品的照明应具有足够亮度与优异色彩还原能力，能准确呈现展品细节与真实色彩；灯具应具备防眩光功能，并可通过调节照射角度来适配不同尺寸的展品。 6. 氛围照明： 需通过合理的氛围光设计来丰富空间层次，引导参观动线，营造沉浸式体验感，且色调与主照明协调一致。 7. 控制系统： 照明系统应支持分区、分场景的灵活控制，便于日常运营与不同模式切换；操作界面应简洁直观，位置合理。 8. 电气安全与美观： 所有电气产品均须通过国家强制性安全认证；管线敷设应隐蔽、规整，外露部分须做遮蔽处理，确保视觉整洁；整体施工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电气规范，保障用电安全。	平米	200	219420

成果交付标准:

1. 项目竣工后须提供策划文案、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及完整的竣工图纸 2 套、材料清单及详细操作维护说明。

2. 全套设计源文件的电子文档须完整移交, 内容清晰、层级分明, 便于后续修改使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 (大写): 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376000.00)。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112800.00);

2.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 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进度款,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零肆佰元整 (¥150400.00);

3. 乙方完成展板制作及灯光布设安装,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剩余款,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112800.00)。

第五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在甲方支付进度款前, 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即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元整 (¥11000.00); 质保金不计利息,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 甲方返还乙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

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周至县楼观镇楼观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支行
账号：26165701040002721
电 话：029-85180143
签约日期：2020年6月1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碑林区太白北路103号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太白路支行
账号：505011580000098541
电 话：13991228298
签约日期：2020年6月18日

楼观台林场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高质量发展基础支撑保障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供应商（乙方）：陕西山野寻径科普知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签订《楼观台林场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高质量发展基础支撑保障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根据楼观台林场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高质量发展基础支撑保障项目实施情况,甲方决定增加部分服务采购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补充标的与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个)	金额(元)
1	标本制作	在林场辖区内采集耐寒珍稀竹5种。标本需要收集到竹箨、具有明显特征的竹秆和分枝、叶片、笋	按照标本制作要求开展收集、鉴定、压板、烘干、制作、固定、填写标签、资料整理、标签、装盒。	6个月	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800	5	4000.00

二、补充合同价款

1. 补充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4000.00)。
2. 补充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制作、包装、运输、验收合格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三、验收与支付方式

标本制作完成，经林场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补充合同
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4000.00)。

- 四、本补充协议服务时间与地点等相关条件与主合同一致。
- 五、补充协议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其它条款仍按主合同执行。
- 七、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韩学利

签约日期：2020年6月1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0年6月18日

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山野寻径科普知识咨询有限公司：

《楼观台林场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高质量发展基础支撑保障项目项目》（项目编号：ZZBH2026-CS008）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元整（¥：376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项目。

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